在法治建设进程中贡献党校力量

□吴康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标志着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迈入新的征程。党校作为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和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要努力打造培养法治型干部的主阵地，建好服务法治建设的思想库，担当传播法治正能量的生力军，为推进法治建设新征程贡献力量。

打造培养法治型干部的主阵地

“徒法不能以自行”，建设“法治中国”需要具有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的“法治型干部”去组织、去推动、去落实。党校要紧紧围绕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这一主线，突出抓好三方面的教育培训。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教育。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是培养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把宪法法律列为党校必修课。这就要求党校要更加重视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教育。通过教育培训，让广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我国宪法深厚根基和丰富内涵，深刻认识我国宪法形成发展的过程和历史必然性，增强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的责任感，带头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要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武装干部头脑，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根本性问题，向培训学员深刻阐释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地位、核心内容、总目标、基本原则、根本保证等基本问题，帮助他们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要及时推进最新法律法规进课堂进教材，帮助学员准确把握我国法治建设的最新成果，切实做到知法守法用法。

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教育。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和总规矩。因此，抓好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教育是党校培训的重要任务。要把党章作为培训干部的必备课程，作为提升干部党性修养的重要途径，帮助领导干部增强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的自觉性；要把党内法规作为培训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培养党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的重要载体，作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带动促进党员干部法治意识的提高，切实做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模范。



以依法用权为关键的依法办事能力教育。各级领导干部手中都有一定的权力，其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最终落脚在依法用权上。广大领导干部能否处理好权和法的关系，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既是对领导干部个体法治素养、法治能力最经常、最直接、最现实的考验，也是衡量整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因此，党校要把依法用权作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教育的关键内容，通过开设系列法治专题课，建立法治教学实践基地，开展模拟法庭教学等方式，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要把法治教育与党性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典型案例剖析、正反两面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清权力边界，把握好“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要求，自觉在法律约束下用权，在制度笼子里用权，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法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建好服务法治建设的思想库

党校应积极发挥在党委和政府决策中的思想库作用，努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创新贡献力量。

深化法治理论研究。要充分发挥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党建党史、法学、公共管理等多学科优势和专业人才优势，聚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组织专家学者围绕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大主题，围绕如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如何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如何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如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如何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等一系列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丰富法治理论。要深入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经验，深入挖掘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礼法合治”“德主刑辅”等优秀法治基因，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供学理支撑。

深化法治实践研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党校工作的基本遵循。党校要积极组织专家，紧紧围绕中央、市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市的重大战略部署，紧密跟踪法治建设的实践进程，紧扣依法治市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大力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报送资政报告，努力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对策建议。要充分发挥党校教学科研资政“三位一体”的优势，将党校教师资源与学员资源有机整合，推出决策咨询的精品力作。要积极发挥党校系统的整体优势，开展上下联合攻关，为各级党委、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建言献策。

担当传播法治正能量的生力军

党校作为党的思想政治宣传基地，要敢于发出好声音，在全社会树立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弘扬法治文化，传播法治正能量。

为坚定道路自信鼓劲。要利用党校阵地理直气壮地宣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基本的特色，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与西方所谓“宪政”的根本区别。要大力宣传宪法的深刻内涵，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的发展成绩，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中国法治理论和制度体系的认同度。要大力宣传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以及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的新成效，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国法治建设的信任度，更加坚定人民群众对中国法治建设的道路自信。

为培育法治信仰助力。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党校要在做好课堂宣讲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法治社会宣讲，积极推动“送课下基层”活动。要应用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工具，用群众身边的案例、群众生动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法治，加强对社会思潮的辨析引导，反对权大于法、情重于法、利先于法的错误观念，反对“法律工具论”，真正将法律信仰和权威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让自觉守法成为公民的一种思维和行为习惯。

为推动改革深化加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法治和改革紧密相连。党校要把法治宣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推动宣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使人民群众全面准确理解中央、市委建设法治国家和推进依法治市的总体设计、战略部署、目标任务，传播法治新风，弘扬社会正气，形成推进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市的强大合力，形成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动力。

（作者系重庆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校长论坛

为党校事业发展唱响好声音

□孙九一 曹 立

2014年，天津市委党校新闻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找准工作定位，更新宣传理念，不断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开放意识，丰富宣传内容，优化宣传结构，增强宣传实效，着力为党校事业发展汇聚精神力量，唱响好声音。

注重统筹策划，增强宣传效果

主动发声，融入宣传主旋律。围绕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理论人才优势，2014年我校教师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习时报》《天津日报》等报刊上共刊发理论宣传与政策解读类文章65篇。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天津建设等热点问题，接受新华网、中央党校网、天津电视台等媒体采访或专访30余人次。

超前策划，抓好宣传重头戏。立足大局，把握节奏，抢抓时点，精准发力，校委主要领导撰写署名文章或牵头课题组，推出一系列重头稿件，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展示党校形象，传递党校声音。《遵循规律提升整体办学水平》《党校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责任与担当》《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是党校的看家本领》《天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任务与路径选择》等文章刊发于《学习时报》、《天津日报》《天津工作》等报刊，得到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尹德明等领导批示肯定。

精心组稿，坚守宣传主阵地。以“校园新闻”等栏目为龙头，狠抓网站更新，提升关注度，发挥新闻宣传平台作用。以高端媒体需求为导向，强化报送质量，提升美誉度，打造新闻宣传精品力作。以“情况周报”“情况简报”为载体，精心选稿改稿，提升规范度，夯实新闻宣传基础。2014年，编发各类新闻宣传稿件近600篇，其中《学习时报》《天津日报》《每日要闻》以及中央党校网、新华网、人民网等网媒共转载120余篇。

加强业务培训，打造宣传队伍

抓好队伍建设，培养宣传骨干。把组建通讯员队伍、培养宣传骨干作为加强和规范新闻宣传工作、促进党校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全校各部门指定政治素质好、文字能力强的同志担任新闻宣传通讯员，具体负责本部门新闻宣传稿件的收集、整理、提炼、报送等工作，校园新闻宣传稿件质量逐步提升。

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召开全校信息宣传工作暨通讯员工作会议，强化新闻宣传意识，增强做好新闻宣传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邀请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编辑为全市党校系统通讯员作专题讲座，提高全市党校系统新闻宣传工作水平。

搭建沟通平台，增进交流互动。通过建立通讯录、公共邮箱、微信群等方式，实现点与点对接、面对面交流、实打实用力，进一步加强工作互动，密切信息沟通，促进资源共享，营造“宣传直通车、新闻全天候”的良好工作氛围。

健全长效机制，优化宣传格局

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理顺工作机制，逐步构建校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协调、各处室齐抓共管、区县党校协同作战的“大宣传”工作格局。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新闻宣传稿件审核程序，严把重大问题、敏感问题政治关。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发布各处室报送新闻宣传稿件数量，并向校委主要领导报告，强化激励约束，调动积极性。

内外互动，合作共赢。主动争取中央党校、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指导，与人民网、新华网、中央党校网、《学习时报》《天津日报》、天津电视台等媒体建立稳定业务合作，进一步畅通新闻宣传报送渠道，营造良好外部舆论环境。

虚实融合，协同共进。加强网上党校建设，用新闻视角折射理论热点，强化思想引领，推进理论宣传大众化，使校园门户网站成为展示党校形象的重要窗口、传递党校声音的重要载体。发挥党校理论阵地优势，用理论视角透视新闻热点、拓宽宣传视野，提升新闻宣传品质，打造党校新闻宣传的独特特色。

（作者单位：天津市委党校）

工作研究



近日，上海市委党校与上海市档案局就合作共建“上海改革开放史”党性教育实训室签订合作协议。上海拥有丰富的党性教育资源，需要进一步挖掘开发。上海档案馆保存了大量珍贵的历史资料，如实反映了上海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形成的特有城市精神，是党性教育的重要资源。市委党校建立“上海改革开放史”党性教育实训室将通过多媒体手段，展示其中最有历史价值的档案，向新一代干部重现上海改革开放30多年的历程。（陆正东）

图片新闻

青岛党校培训党外市管干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党外市管领导干部的政治把握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青岛市委委组织部、统战部联合青岛市委党校，近日首次举办了青岛市党外市管领导干部培训班。

为期一周的培训课程，集教育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于一体，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思路、“四个全面”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设置了“《共产党宣言》导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新常态’的重大战略判断”“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工作新论断”等课程，邀请了中央党校哲学部教授讲授了题为“四个全面：民族复兴战略布局的顶层设计”的专题报告。参训学员讲政治、守规矩，使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上来，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李毅民）

案例教学中教师的角色定位

□巩 丽

案例互动式教学是新时期党校教学的主要形式之一，具有鲜活生动、切合实际，能充分调动学员主动性和积极性的特点。通过多年实践，笔者认为，探索和推进案例式教学教师要扮演好三种角色。

案例选择要精准，当好“引路人”。教师在讲课前首先要对整个课程设计有一个基本的介绍和铺垫，然后通过案例把学员带入预设的情境中，让学员有一个感性的认识。那么选择有针对性的案例和素材就至关重要，网络上、现实中的案例浩如烟海，我们的甄别原则是：符合现实、贴近工作实际。比如在通化市县级后备班上的“突发群体性事件”项目教学中，我们的案例就选用了“几名不法分子趁机捣乱，无辜群众受到伤害，现场处于无序状态，相关部门临危受命，如果你是部门领导会怎么办。”这样的案例，突出了“环境、人物、情节、矛盾”这四个部分，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灵活多样，比较有吸引力，深受学员欢迎。其次要做到“因人而异”，这需要教师平时就要善于总结、分析学员的特点，如县级班和县级后备的领导干部所面临的工作有全局性、初任公务员担任的工作有具体性、行业部门的学员有自身的专业性。适应学员的特点，就需要教师在每一次的培训中都要调整案例和素材，甚至角度都要有所变化，才能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课程安排要周密，当好“规划师”。周密的安排可以大大提高教学效果，所以整个教学中一定要设计小组讨论、学员发言等相关环节，把学员之间交流总结的成果展示给大家，再通过适当的评比激励环节来调动大家发言的热情，这些环节首先需要教师做好计划，研讨的时间、场地、研讨的问题，使学员在课程中能够学以致用、学学相长、印象深刻。

教学目的要明确，当好“评论家”。教学设计的最后一个环节，就是由教师进行点评，这个环节让学员充分认识到这堂课的意义和价值，带给学员启发性的思考，也可以实现学员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可以说是画龙点睛之笔。对教师而言，必须注意两点：一是要善于找到学员的闪光点和亮点，适时的点评和赞扬；二是点睛之笔必须讲透、讲精，它需要教师的视角广泛、站位高远；三是要善于进行正能量的传播。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时，如何让学员正面理解和思考问题，让他们在这堂课上能够所思所悟、入脑入心，这是党校教师必备的职业素养之一，也是党校教师人格魅力的体现。

（作者单位：吉林省通化市委党校）

教海拾贝

探索依法治校的有效途径

□王陛佳 张 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目标，以“依法治国”为主题，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部署。党校作为理论宣传的主渠道、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应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实质，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开展依法治校，进一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校如何依法治校，建设法治学校，笔者认为，应重点从五个方面入手。

强化法治意识

法治意识是人们对法律发自内心的认可、崇尚、遵守和服从，它是建设法治中国的思想基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党校要把学习宣传四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发挥好主力军的作用。要强化自身学习，以全会公报、决定为重点，结合相关评论和解读文章为主要内容，开展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研读活动，采取集中学习、分组学习、自主学习、专题讨论、交流体会等形式，通篇学习、重点学习、分析研究。要拓宽法治知识学习的覆盖面，深入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和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知识、法律体系。要带头学习、全面学习、深入学习，做到学习在前，认识在前，行动在前，为开展依法治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完善规章制度

依法治校必须依照法律法规治理学校。党校要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完善学校的制度体系。一是修订完善原有的规章制度。对原有的制度，要结合当前工作的实际需要，对不适用的及时修改补充完善或给予废除。二是制定新的规章制度。要与时俱进，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特别是重点工作领域、重要工作环节，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新的规章制度，并尽可能形成制度体系，用制度制约和规范权力运行，促使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三是科学制定规章制度。通过调查研究、座谈交流等形式，在广泛征求教职员工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制定好的新的规章制度，确保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形成系统的长效机制，把依法治校与依规治校有机的结合起来。四是认真落实制度的执行。为加强制度的贯彻执行，应狠抓监督落实。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要经常对照检查，及时整改不足，确保制度执行落到实处。

加强法治教育

党校要把加强法治教育作为重中之重，贯穿于教育培训工作的全过程，通过法治教育培训，强化干部学法、懂法、守法，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营造法治社会氛围。要做好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应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培养和建设法治教师队伍。建设一支“专、精、兼”相结合的法治师资队伍是党校开展法治教育培训的前提和基础。党校必须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强法治教师队伍建设，并建立好师资库。二是要拓宽法治教育培训的内容。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上，拓宽思路，结合实际“接地气”，丰富和充实法治内容，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主要内容，突出法律知识、依法执政、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建设等内容的教育培训。三是注重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努力做到“三个结合”，即把课堂教学与课外参观学习结合起来，把教师传授与学员互动结合起来，把理论学习与案例分析结合起来，确保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依法治理校务

要推进党校各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必须依法治理校务工作。第一，党校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依法治校观念，强化法治思维，用法治思维引领校务工作；第二，把依法依规治校贯穿于校务工作的全过程，做到依法依规决策、依法依规办学、依法依规管理、依法依规治理校务工作，阳光作业；第三，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监督。每年工作总结，要把依法治校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认真总结依法治校工作情况，及时整改不足，不断完善依法依规治校体系，努力形成依法依规治校的常态化。要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做好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教职员工在依法治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违法违规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不断激发依法治校的活力，凝聚依法治校合力，促进党校的建设与发展。

开展法治研究

科研工作是党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科研工作中加强法治研究，把法治研究作为科研重要内容和事项。既要对法治单项内容进行研究，又要进行法治系列内容的研究，形成研究的系统化。研究工作要确保质量，产生成果，使科研成果既能提供咨询服务，又能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供教材。要加强法治科研队伍建设，为科研工作提供好人力支撑。要为科研工作多些投入，确保科研顺利推进。要充分发挥党校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研究活动，可以通过组织教师开展法制专题调研、举办法治研讨活动、申报课题、撰写论文及开展调研活动等方面，营造科研氛围，激发科研热情，确保科研成果。

（作者系海南省海口市委党校）

经验交流